

# 改變吃活雞習慣乃治本之策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天表示，這次在供港活雞樣本中檢測到禽流感病毒，是自1997年以來的第5次，長遠而言，香港社會應總結過去十多年多次禽流感所導致的社會代價、健康代價，共同討論是否仍然要維持吃活雞這一飲食習慣。事實上，回歸以來，香港陷於不斷「殺雞後恢復活雞供應又殺雞」的惡性循環。在這個周而復始的過程中，不但納稅人每次都付出高昂代價，而且禽流感始終威脅市民生命健康。香港只有改變吃活雞的飲食習慣，才是有效防範禽流感的治本之策。

禽流感自回歸初期爆發起，一直困擾香港。1997年，香港爆發禽流感，導致6人死亡，當局撲殺了全港150萬隻活禽。2001年，香港大量活禽感染H5N1病毒死亡，當局銷毀120萬隻活禽。2008年深水埗雞檔發現禽流感病毒。2011年，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發現死雞帶有H5N1病毒，1.7萬隻活禽被銷毀。這次本港在供港活雞樣本中檢測到禽流感病毒，銷毀長沙灣批發市場約2萬活雞，並停止活家禽交易21天。除了內地活雞不能供港外，本地雞場也不得出售活雞。但周而復始的殺雞、禁活雞只是治標不治本，因此不知

下次殺雞、禁活雞又在何時？

專家早已指出，禽流感已成為香港的「風土病」。在此情況下，提出把內地雞和本地雞分開，或提出在文錦渡一帶設立內地供港活雞的暫時隔離區，以期本港獨善其身，是不現實的。因為禽流感病毒不但會來自供港活雞，而且會來自天空中飛行的候鳥，經由各種途徑傳播到供港活雞和本地雞身上。只要本港恢復出售活雞，禽流感病毒就可能不斷出現。至於是否推行中央屠宰，上屆政府研究過中央屠宰是否可行，當時顧問報告就已指可持續性成疑。

在禽流感威脅下，本港社會必須移風易俗，改變吃活雞習慣已是大勢所趨。本港市民以往曾每日進食超過10萬隻活雞，但在1997年爆發禽流感後，市民多了進食冰鮮雞，現時每日進食活雞少於2萬隻。事實證明，吃活雞的習慣是可以改變的。如果本港能改變吃活雞的習慣，而政府又能安排雞農轉行，妥善平衡業界局部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香港街市無活雞供應，便可有效防範禽流感對市民生命健康的威脅，也可減少納稅人的金錢損失。

(相關新聞刊A1、A2版)

# 共同抵制日本不義之舉

日本文部科學省宣佈，日本中小學教師今後應嚴格地將中國稱為釣魚島的尖閣諸島和韓國稱為竹島的獨島，明確表述為日本「固有領土」。日本篡改教科書指南，挑戰戰後國際秩序，荼毒下一代，是安倍復辟軍國主義的重要一步。中韓須加強合作，在國際上揭露日本的陰謀，與國際社會共同抵制日本否定侵略歷史、妄圖侵吞別國領土的不義之舉。

根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約》的領土條款，日本必須將釣魚島歸還中國，這是日本應當履行的國際法律義務。可是，至今日本仍企圖侵佔釣魚島，公然違反國際法，推翻二戰的勝利成果，挑戰戰後國際秩序。如今，安倍政權在教育層面灌輸「釣魚島屬於日本」的錯誤觀念，把扭曲的「安倍歷史觀」滲透到日本的年輕一輩，使下一代不僅淡化侵略歷史記憶，而且接納對外侵略擴張的意識形態，視霸佔觀別國領土為理所當然。這是日本篡改教科書最為惡毒、最為危險的地方。

戰後，日本教育界一直是維護日本社會自由與和平主義的主要力量，因此成為安倍等極右保守勢力的眼中釘。安倍發誓「光復強大日本」，處心積慮修改和平憲法、擴軍強軍，在

教育領域更要作出配合，篡改教科書正是意在洗腦下一代，為日本成為所謂「正常國家」掃清障礙，將侵略歷史和由此生發的自我反省與批判精神從日本教科書和日本人腦海中徹底清除出去，讓日本在沒有任何「歷史包袱」的狀態下走向重新武裝乃至軍國主義道路。安倍政權在篡改教科書上帶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因此即使明知此舉會引起中韓的強烈反對也在所不計，全然不理會日本與鄰國關係、對地區和平穩定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安倍上台以來，在慰安婦問題、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上的倒行逆施，已經惹起全球公憤。如今，他又在領土問題上再起波瀾，企圖否認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成果，否認和挑戰戰後國際秩序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這是中國人民以及全世界熱愛和平、反對侵略、主張正義的人民所不能容忍的。安倍攪亂地區的和平穩定大局，對世界百害而無一利，中國、韓國乃至美國都應在國際輿論、經濟制裁等方面對日本採取強硬的反制措施，共同伸張正義，絕不能讓安倍復辟軍國主義的陰謀得逞。

(相關新聞刊A13版)

# 提委會提名權無可置疑

## 袁國強：四十五條清晰訂明 欲繞過削弱均可能不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改諮詢展開以來，反對派多次聲稱「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企圖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辦法「符合基本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日在香港文匯報撰文明確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文字十分清晰，沒有空間或需要以其他概念去進一步推敲，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委會的方案都可能被認定不合法，而「公民提名」的說法更混淆了「提名權」和「提名程序」等不同概念。文章呼籲社會各界依據基本法，以務實態度處理提名議題。



袁國強指出，基本法訂明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文字十分清晰，沒有空間或需要以其他概念去進一步推敲。

袁國強這篇題為《政改方案不能繞過提委會實質提名權》的文章(刊A22版)指出，個別提名方法是否合法，涉及對基本法的正確理解。他說，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說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由於條款文字十分清晰，政府一直強調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若任何提名方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都可能被認為不符合基本法。

對於有意見認為理解基本法時不應單從字面意義、技術或狹義的角度出發，或以生硬的處理方法詮釋相關條款，另有意見指基本法解釋應配合時代轉變的需要，文章認為這些意見忽略了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的清晰文字，又引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去年4月的一篇論說，指普通法在詮釋基本法時，會透過相關條款的文字去理解其背後目的，若文字清晰及不存在模稜兩可之處，則也許沒有空間或需要去作進一步推敲。

### 四十五條不可能遭凌駕

文章進而指出，雖然詮釋憲制性文件時可考慮時間和環境的改變，但法院不能單以此為理由，無視相關條款的清晰文字，否則法院便會頓時變成立法機關。再者，相關人大常委的解釋和決定分別在2004年4月及2007年12月作出，距今不遠，難看到有甚麼情況的改變，足以支持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應被詮釋為兼容「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即使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五

條和第二十六條有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應與第四十五條一併考慮，但文章強調，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的一般性條文，不可能凌駕第四十五條的清晰及具體條款，更不可能令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被削弱。

### 無禁之說忽略詮釋原則

至於有言論聲稱基本法沒有明確禁止「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因此兩者不會違反基本法，文章直指這說法忽略了普通法一項詮釋原則，即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只明確指出由提委會提名，其他人士或機構不可能同時享有提名權。

### 「公提合法」論混淆概念

公民黨與「香港2020」早前發表所謂「毒」政改諮詢文件，指「政團提名」和「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對提委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文章反駁指其觀點似乎混淆了「提名權」和「提名程序」，及「提名」與「推薦」的不同概念。

文章又以「公民提名」為例，若某人獲得一定數目的選民支持，提委會便無法拒絕提名，提委會的提名權會變得有等於無，因此該建議不可能只涉及提名「程序」。文章最後強調，「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並非落實普選的唯一途徑，社會各界應依據《基本法》，以務實的態度處理提名議題。

# 劉夢熊不欲見「佔中」 余若薇死撐「公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昨日出席香港大學一論壇時表示，提出任何普選方案，都應該明白「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規定，並以現實為立足基礎，直言「理想」(的方案)不會變成理性。他解釋，在立法會內建制派佔多數，而反對派亦佔關鍵少數情況下，可謂「誰也吃不掉誰」，提出方案的人，尤其是反對派更應找出「於法有據」的折衷方案，籲各方「勿各走極端」。

對於「佔中」，劉夢熊坦言不希望看到「佔中」發生，否則先例一開，勞工界要爭取全民退保又「佔中」、教育界爭取小班教學又「佔中」，香港將會「永無寧日」。

對於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日前出席一青年論壇時表示，400萬人透過「公民提名」組成提委會是「人多勢眾」，但並不等於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出席論壇的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就狡辯稱：「人多勢眾也沒有代表性，點先有？」繼續死撐偏離基本法的「公民提名」。

# 譚志源：人人參選特首 頂唔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諮詢專責小組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到訪荃灣區議會，介紹政改諮詢文件，並聽取議員意見。譚志源表示，任何政改方案均不可能超越基本法，強調此要求是「無得選擇」，否則猶如逆線行車，「一定撞車」。他又批評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指若所有選民都去參選特首，「大家都頂唔順」。

荃灣區議會昨日召開會議，聽取譚志源親自講解政改諮詢文件。約80名民建聯、新界社團聯合會、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成員在場外集會，高叫「依法落實普選」、「一人一票選特首」等口號，譚志源主動上前接收請願信。

### 不信對罵有助落實普選

譚志源昨日特意帶同印有「人人有商量」、「心想事成」等字句的揮春，向議員提早拜年，強調政制設計需兼顧各階層利益，並循序漸進及按照實際情況進行。他續說，不相信「對罵式」或放大矛盾的討論，對落實普選有幫助，期望社會「慢慢傾」，收窄分歧，最重要是平和溝通。

譚志源指出，所有政治體制均在憲制層面有規定，例如美國每個州份在參議院均享有兩席，以確保均衡參與。他指出香港的憲法文件是基本法，並重申此大前提是不能妥協或談判，「如果超越基本法，就唔使講任何普選的事」。

### 各國交通規則亦不一樣

他表示，「打機都有規則，如果亂咁嚟，就唔知點去到打爆機的境界」。他又指全世界都有交通規則，卻未必處處一樣，「正如香港推行普選，就要跟返香港的法律基礎」。

### 喬曉陽早已表明兩底線

他又說，政府方案除需符合法律，亦需符合政治需要，包括照顧中央政府的原則和想法。他指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已表明，政改有兩條底線，一是依法辦事，二是不能由「與中央對抗」的人士出任特首，強調中央立場十分清晰，「無嘢隱藏」。



譚志源昨日向荃灣區議員介紹政改諮詢文件，並聽取議員意見。

曾慶威攝

對於提委會的組成，譚志源指社會四大界別是社會縮影，社會無需爭拗「可參照」的意思，認為倘提委會參照選委會組成，相信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至於38個界別分組是否可重整、公司票轉個人票等，正是今次政改諮詢的議題，認為有空間可探討。

公民黨陳琬琛在會上聲稱，「公民提名」亦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揚言普選不可有「篩選」或「倒退」，需符合「國際標準」，又指稱「愛國愛港」是「政治篩選」云云。譚志源反駁指，倘2017年實現普選，屆時可能有近400萬人一人一票選特首，在選舉權而言，「香港是一步到位搞掂，絕對(符合)國際標準！」他又指，由現時240萬符合基本法參選特首資格的選民中，選出一位行政長官，必定是一個高競爭性、選賢與能及千挑萬選的選舉，強調提委會提名時，有責任提出一些令人心悅誠服的人選。他批評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指倘有240萬人參選特首，「咁就有240萬個人在名單上，大家都頂唔順」。

### 「依法辦事」具實質內涵

他重申，基本法條文指出特首需同時向特區及中央負責，因為特首是由香港選出，中央任命，特首是「雙負責」，這亦是對「一國兩制」的體現，加上特首需執行基本法，故特首不能不「愛國愛港」。他指提委會非「橡皮圖章」，既然提委會有憲制權力作出提名，就必然是「權力帶來責任」，提名產生合適人選，強調依法辦事是有實質內涵和意義。

# 荃灣區議員多挺依法推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政制發展必須依法辦事，是眾所周知的基本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到訪荃灣區議會，聽取區議員對政改的意見，絕大部分議員均認同，政改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有關解釋和決定進行，並強調提名委員會需以「機構提名」的方式產生特首候選人，又批評反對派提出的「三軌制」方案是不切實際。

### 陳恒鑰：選舉無「國際準則」

身兼民建聯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陳恒鑰表示，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是固有框架，強調修改選舉方法需有法律依據，「唔可以無嚟樣整嚟樣，最終變成三不像」。對於反對派經常聲稱普選要符合「國際標準」，他質疑世界上沒有一套「國際準則」的選舉，指美國總統是以「選舉人」方式產生，「最多票的未必能當選，我哋係咪要學呢？加拿大上議院有終身委任制，係咪又要學呢？」

他又呼籲政府倘收到違反基本法的要求，「千萬唔好為了迎合佢哋嘅要求，而夾硬扭轉法律」，又認為需以「機構提名」產生候選人，而太多候選人亦不切實際，「好似立法會選舉論壇，無可能傾得到」。

### 葛兆源：「三軌制」違基本法

工聯會議員葛兆源批評，反對派中的「禍港黨」令香港停滯不前，直指「三軌制」方案違反基本法，政府絕不讓步。他又引用

「家是香港」主題曲，希望社會在政改問題上「拋開區分求共對」。

### 陶桂英：勿只堅持個人理念

新界社團聯合會區議員陶桂英表示，今次政改是推動民主的好機會，希望部分人士勿只堅持個人理念，而放棄法律原則，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她指香港是法治社會，倘有人貿然脫離法律框架，或「過分簡單化」，很可能錯過普選機會。她認為提委會需維持四大界別，但對是否納入全部民選區議員有保留，擔心會破壞均衡參與的原則。

### 文裕明：尊重民主便須守法

新社聯區議員文裕明不點名批評反對派鼓吹「公民提名」，認為若是尊重民主，就必須守法，否則會令香港變成「無政府主義」，強調民主與法治是並立而行。他指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不能不遵守，「如果離開法律規範，好難去傾」。

### 黃偉傑：不能不顧法律基礎

青年聯會副主席、區議員黃偉傑表示，普選已進入大直路，反對派「唔可以將清幽、既有的法律基礎置之不顧」，認為社會應集中討論一個合法合憲、中央及港人均可接受的方案，並斥責反對派倘只堅持己見，只會令市民原上原地踏步的沉重代價。